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暑期基礎課程學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

報名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1、姓名：_____

2、以往是否曾修習過本組開辦之「暑期基礎課程先修班」： 是 否

3、身份別： 本校 eMBA 本校 IEMBA 本校一般生 本校學分班
 外校生 其他

4、身份證字號：_____ 性別： 男 女

5、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6、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請務必填寫)

請黏貼
二吋照片
一張

(另一張請浮貼於
本表右上方)

7、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請務必填寫) (H) _____

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

8、最高學歷學校名稱：_____ (請務必填寫) 科系：_____

9、現職：公司名稱_____ 職稱：_____

10、選課表：

✓勾選	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費退費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劉仲矩、謝錦堂 (管理學)	開課日 7/15 (一) 前退 90%，7/19 上課前 (五) 前退 50%，7/19 上課後 (五) 後不退。
※每科目學費(三學分)： \$9,000 元 ※每位學員學雜費： \$3,600 元		※ 應繳學費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 12,600

相關注意事項：

-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學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不予錄取）。
- 本人同意本班預定之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並且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
 -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
 -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同學於報名前，請務必評估自身「學分抵免」之狀況。若有任何抵免問題，請務必向各自學校系上自行確認清楚。按照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同學於報名繳費後，若有任何因素須辦理退費，請務必遵守本招生簡章中相關退費規定。

5.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
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6. 請再次確認選課科目，繳費完成後便不得更改。若因故無法上課者，須在上述期
限內辦理退費，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
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
約需三至四週。
7. 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屬正規學制，不能授予學位，依規定修習成績達 60（含）分以
上為及格分數並發給「成績單」。
8.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9.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10.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
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
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12.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
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13.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14.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1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16.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8.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
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19.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
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